

证券代码：300631

证券简称：久吾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,674,762.55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,011,148.21 元，按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

1,201,114.82 元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,810,033.39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44,626,992.28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、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25,043,424 股为基数测算，共计派发现金 31,260,856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2.43%。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1,260,856.00	22,507,816.32	22,507,816.32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3,674,762.55	53,015,388.07	45,350,453.73
研发投入（元）	53,697,641.88	56,228,737.73	48,223,053.04
营业收入（元）	633,399,599.13	533,286,878.20	756,999,521.7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619,040,740.2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444,626,992.2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76,276,488.6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(元)	57,346,868.11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(元)	76,276,488.6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(元)	158,149,432.6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(%)	8.22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: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均进行现金分红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6,276,488.64 元，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值为 133.01%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.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